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实际金额为零。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2020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的往来资金均系正常经营销售行为产生的款项。

独立董事：

李洪武：_____ 许保如：_____

齐向超：_____

2020 年 8 月 21 日